

船舶标准化委员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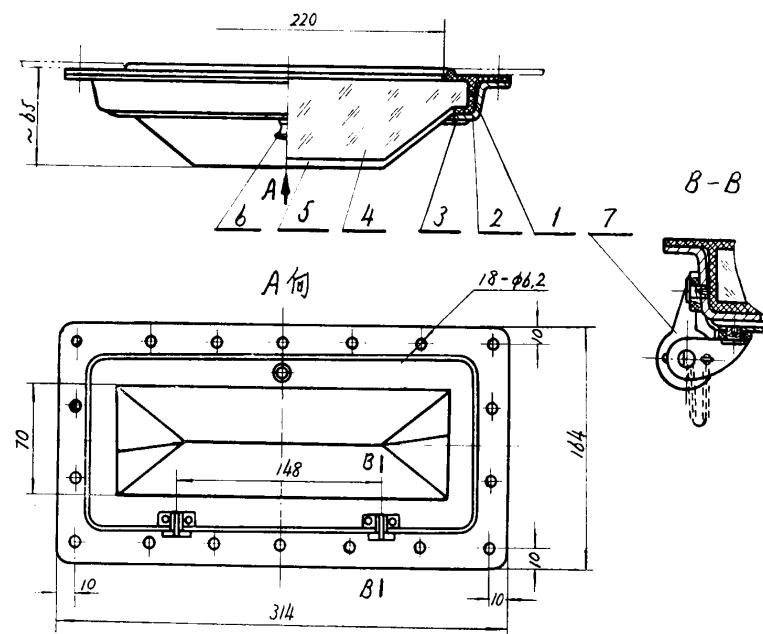
部 标 准

甲 板 窗

CB*279-77
代替CB279-67
26

本标准规定的甲板窗可用于钢甲板、铝甲板及木甲板。

1、甲板窗型式及基本尺寸按下图。



1 — 密封圈 2 — 窗框 3 — 遮光框 4 — 三棱玻璃
5 — 遮光罩 6 — 锁紧钮 7 — 铰链

标 记 示 例

甲 板 窗 CB*279-77

注：甲板开孔尺寸 220×70 ，与透光尺寸相同。

船舶标准化委员会 发布
舱面属具专业组 提出

1978年1月1日 实施
4 8 0 5 厂 起草

2、甲板窗应符合本标准的要求，并按统一规定的图样制造。

3、甲板窗的主要零件材料按下表。

序号	名 称	材 料		标 准 号
		名 称	代 号	
1	密 封 圈	橡 胶		
2	窗 框	碳 钢	A3	GB700—65
3	遮 光 框	碳 钢	A3	GB700—65
4	三 棱 玻 璃 250×100×18	普 通 硼 硅 玻 璃		
5	遮 光 罩	红 黑 布		
6	锁 紧 钮	普 通 黄 铜	H62	YB146—71
7	铰 链	尼 龙 1010		

4、所有钢质零件应镀锌，镀层厚度6~8 μ。

5、甲板窗在船上安装后，应进行冲水试验：从试验地点向上喷水的高度不少于10m；喷嘴直径不小于16mm；冲水距离不得大于3m；被检处应无发现水珠为合格。

6、密封圈系采用成型橡胶衬垫，若受条件限制时可改用其它填料。钢质甲板可使用红粉白漆，铝质甲板可使用锌白漆，其窗框与钢甲板接触处则垫以红丹帆布，与铝甲板接触处须垫以多硫橡胶腻子。

7、遮光罩与遮光框间用202氯丁胶浆加聚异氰酸脂（配方100:15）粘接。

8、遮光罩系用于军品，一般船舶不需加装遮光装置。

9、每个矩形甲板窗应由制造厂技术检查部门验收，并出具合格证书。

10、每个经验收合格的矩形甲板窗，均应具有下列标志。

- (1) 制造厂名称或标志；
- (2) 产品型号及标准号；
- (3) 生产年月；
- (4) 检查合格印章。